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建議變更股東代表監事

申長純先生辭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申長純先生(「申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請辭任監事(「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由於申先生的辭任將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最低要求，申先生辭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新股東代表監事後生效。

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及／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建議委任曹宇輝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宇輝先生(「曹先生」)已由監事會提名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其提名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先生，五十一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曹先生獲瀋陽工業學院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專業學士學位。曹先生於1997年參加工作，曾任遼寧省紀委第四紀檢監察室副主任，遼寧省紀委第八紀檢監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遼寧省紀委監委第八紀檢監察室副主任、一級調研員，遼寧省監委駐本鋼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專員，本鋼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遼寧省監委駐本鋼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專員，鞍鋼集團本鋼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等職務。

曹先生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曹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曹先生的薪酬將由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亦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曹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王保軍

田 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